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辽0211民初6659号

陈建雄:原告王淑荣与被告陈建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。现公告(2025)辽0211民初6659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: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,被告陈建雄给付原告王淑荣货款人民币800000元;被告陈建雄给付原告王淑荣延迟支付逾期利息(以800000元为基数,自2025年4月14日起至欠款付清之日止,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息);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;驳回原告王淑荣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2575元,由原告王淑荣承担2775元,被告陈建雄承担11800元及公告费(以实际发生计算)。被告承担部分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,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,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